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二零一六年五月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公司签署的《委托合同》，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下发的《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于2016年4月1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年5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本所律师已就《反馈意见（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地检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说明；保证所提供之资料 and 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副本资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反馈意见（二）》：公司位于成都市金牛区天回街道土门村七组建有外包装车间，但因所处工业园区的土地征收、城乡规划问题未完善，该项目未能办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手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环保手续是否依法办理，环保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金牛区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实施方案》等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审阅了《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查验了金牛区环保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康华有限与金牛区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协议》、《关于土地租赁协议的备忘录》、康华有限与金牛区管委会下属国有公司成都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金牛区管委会于2006年10月10日出具的《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有限公司规划情况的说明》及于2015年10月9日出具的《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公司在园区内用地相关情况的说明》、成都市金牛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07年12月26日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金牛区环保局盖章确认的《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包装车间环保事项的说明》、成都市金牛区环境检测站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的“金环监字（2016）第W001号”《监测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书面承诺文件，此外，本所律师对金牛区环保局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对相关公开信息进行了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区包装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公司拥有的其他财产”部分所述，2006年4月康华有限与金牛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关于土地租赁协议的备忘录》，并与金牛区管委会下属国有公司成都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康华有限向金牛区投资1,500万元用于药品包装生产线项目，并由金牛区管委会下属国有公司成都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位于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土门村七组土地租赁给康华有限，租赁期限自2006年4月6日至该宗土地由租转征为止。

根据金牛区管委会于2006年10月10日出具的《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有限公司规划情况的说明》、于2015年10月9日出具的《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公

司在园区内用地相关情况的说明》、成都市金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康华有限符合园区（金牛区工业集中发展区）产业规划及入园条件；经金牛区管委会、成都市金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都市规划局金牛分局同意，康华有限在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土门村七组土地上修建了厂房（外包装车间）并正常进行了生产。

综上，公司北区包装生产建设项目系经金牛区相关政府部门同意后，于 2006 年 4 月开始在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土门村七组土地上投资兴建的，该项目主要用于公司产品木制包装盒生产、亚克力板材包装盒的装配及组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包装生产建设项目尚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不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关于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的相关规定。

（二）北区包装生产建设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北区包装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时，其所处工业园区的土地征收、城乡规划问题尚未完善，公司无法办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但公司设立以来并未因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收到环境保护主管行政部门责令补办手续、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通知。因此，北区包装生产建设项目自 2006 年以来一直未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公司经自查后，向金牛区环保局汇报了北区包装生产建设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相关事宜并请求补充办理相关手续，鉴于金牛区环保局等相关政府部门正在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 号）的规定开展清理整顿工作，需经过企业先自查、政府部门评估等程序，但由于该项工作正开始启动，需要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实地查看等方式来判断、评估康华药业的具体情况，故康华药业北区包装生产建设项目补充办理环评手续尚需要等待一段时间。

就上述未办理环评手续的原因，本所律师与广发证券、公司董事长奉友道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对金牛区环保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得其口头确认。

此外，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向金牛区环保局上报了《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包装车间环保事项的说明》，金牛区环保局在该文件上盖章确认相关情况属实。

根据金牛区环保局于2015年7月28日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污染投诉问题，未受到过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三）北区包装生产建设项目环评问题的规范措施

1、按照规定积极补办环评手续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对新修订《环境保护法》实施前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进行集中清理，由企业现自查上报，2015年1月1日以前已正式投产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为已有项目，按照“规范一批、整改一批、关停一批”的总体要求分类提出处理意见：对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及环保要求的项目，按规定限期补办环评手续；对治污设施不配套、污染物排放超标或主要污染物超总量排放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及未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整改；对环境污染严重、环境风险隐患突出、难以治理的，坚决依法关停取缔，但是关停取缔完成时限最迟不超过2016年12月31日。

经核查，成都市金牛区环保局2016年2月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已经形成了《金牛区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实施方案》，按照该规定，违反《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未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建设项目，各企业开展自查，各街道办事处收集汇总各企事业单位的自查报告表报区环保局备案。

公司对北区包装生产建设项目已进行了自查，并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天回镇街道办事处上报了该项目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手续问题。

2016年4月6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天回镇街道办事处出具了《情况

说明》，证明公司已按照《金牛区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天回镇街道办事处申报了未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建设项目自查报告表，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天回镇街道办事处已将自查报告表上报金牛区环保局备案。

2016年4月11日，金牛区环保局确认，康华药业北区包装生产建设项目目前尚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等环保手续并非公司自身主观过错，而是因为特殊政策过渡时期的客观程序原因所造成的；公司已向金牛区环保局汇报了北区包装生产建设项目未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的相关事宜，并请求补充办理北区包装生产建设项目环评相关手续；金牛区环保局正在按照《金牛区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清理整顿工作，但由于该项工作才开始启动，需要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实地查看等方式来判断、评估公司的具体情况，故公司北区包装生产建设项目补充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尚需要等待一段时间。

2、北区项目已停产，不会对环境造成新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主要为公司产品的包装盒生产、装配、组装工作，对工艺及设备没有特别要求，在木制包装盒的生产、装配过程中涉及锯材、木片加工等工序；亚克力板材包装盒由公司向供应商购买后在北区包装厂房内进行装配、组装，因此生产、装配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污染、经锯割后会产生少量木片废渣，但不会产生其他如废水、废气等环境污染。对于木片废渣，公司将其收集后进行集中处理；就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事项，公司聘请了成都市金牛区环境检测站对北区包装生产建设项目噪声污染进行了专项监测，成都市金牛区环境检测站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的“金环监字（2016）第W001号”《监测报告》，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床，适用区域类型为3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公司该项目的噪声污染未超出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考虑到补办环评手续尚需一段时间，为了彻底消除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公司决定停止北区项目生产，并已于2016年2月16日出具了《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暂停使用外包装生产车间事宜的说明》，承诺：不在该处继续生产产品外包装，公司愿意就外包装生产车间的暂停使用情况接受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监督；并且严格按照现

行规定，积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行政部门并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现行审批权限限期补办环评手续；在完成补充办理环评手续前北区包装生产建设项目不再进行生产，待前述环保手续完毕之后外包装车间才可重新投入生产。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奉友道亦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损失，由本人无条件、全额向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北区包装生产建设项目未办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手续，虽暂不符合《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主要系因金牛区工业集中发展区整个园区的土地、规划问题未解决的客观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在包装盒生产过程中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未发生过污染投诉问题、公司也未受到过环保局等主管部门的处罚；目前公司已将该项目停产，不会对环境造成新的不利影响；公司正在按照四川省、金牛区的相关规定，积极申请补办环评相关手续；最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奉友道出具承诺，保障公司不会因此受到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该项目环评方面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并不违反挂牌条件。

二、《反馈意见（二）》：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如《法律意见书》“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因企业借贷纠纷，康华药业作为原告于2015年12月24日以西安恒沙金栗广告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告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4月1日作出“（2016）川0106民初115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西安恒沙金栗广告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向康华药业归还50万元本金并支付利息。西安恒沙金栗广告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一审判决确定的利息过高，请求予以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之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世亮

李世亮

经办律师： 刘小进

刘小进

彭刚

彭刚

李双玲

李双玲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2016年5月11日

